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经公司聘请，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暂行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

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公司发布的《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办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如期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《通知》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经验证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 人，代表股份 81,494,85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.3311%。

其中：

境内发行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 人，代表股份 81,494,85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.3311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，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

- 1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（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及其摘要》
- 2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3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4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5、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香港上市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议案 5 为特别决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之签字页)

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负责人:

李 强

经办律师:

邬文昊 律师

梁效威 律师

2022 年 6 月 29 日